

對菲七十二小時通牒下的省思

胡念祖

菲國海域執法公船人員濫射我漁船，造成我漁民一人死亡，菲國迄今仍不願對我國正式認錯、道歉、懲凶及賠償，引發國人與政府強烈反應。然，細觀近日之輿論與政府反應，仍有一些值得進一步處理之事。

首先，我主管國家疆域的內政部（地政司方域科）長期處理國家疆域事務，執行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與研究工作，應在此時發布我國與菲律賓之間的海域主張說明示意圖，正確顯示我國領海基線、領海外界線、可主張之二百浬專屬經濟海域外界線、及我單方面發布的暫定執法線位置，以及菲國依其 2009 年第 9522 號共和國法所明定之「群島基線」、由該基線向外十二浬之菲領海外界線與菲可主張之二百浬專屬經濟區外界線、以及群島基線以內之「群島水域」，並附加不同水域在「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之意義的說明，以使我國人（包括政治人物、名嘴等）清楚理解我國與菲律賓長期鬥爭的「標的」到底是什麼，以免「人云亦云」、「以訛傳訛」。

再者，我檢調與航政機關應迅速公布我受損漁船之海事調查報告與相關照片，用以澄清我漁船是否有挑釁碰撞菲國公船之舉，並呈現菲國海域執法人員違法濫射之情事。正確清楚的海事調查報告在此種國際海域爭議中具證據力，可明雙方之責任。

第三，我政府官員，上至代表國家之總統，下至代表政策之部長，均不可在語言、文字或行動中，明示或暗示地顯現出任何「自限政策工具使用可能」（譬如排除海軍的「護漁」等）或不利我國立場者（譬如我某高層官員說我國派艦進入「菲國海域」等）。故，政府官員對領海、專屬經濟區、群島基線、群島水域、主權、主權權利、群島水域內我國可主張之傳統捕魚權及其他合法活動等法律辭彙及意涵要有清楚的瞭解與掌握。

第四，我國不應自我排除「海軍外交」或「炮艦外交」的操作。海軍外交係以代表國家主權尊嚴與戰鬥實力的海軍船艦，至有國際爭議之海域進行「出現」(presence)與「運動」(maneuvering)，而在「不引發戰爭」(short of war)的前提下，向對手國傳遞政策訊號，用以凸顯國家利益之所在，並確保己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美國作為世界強權大國，最善也最經常如此操作。若台灣亦採行此種作為，美國應有清楚認識與理解，而不是在地球另一端「指手畫腳」，要求「避免任何升高緊張局勢」才是。

第五，我決策高層宜分辨「海巡」在我主張二百浬專屬經濟海域內所執行的任務是「海域執法」，以「海軍」力量赴具國際爭議海域中展現國家立場並保護漁船隊的任務才是「護漁」，兩者的政策目標、任務內涵與操作手法完全不同。

最後，我政府在對菲發出七十二小時通牒下的四項要求後，應對包括「海軍外交」在內的各種政策工具所欲達到的政策目標，以及可能達成的政策目標以外的「正面外部效應」有清楚掌握。換言之，升高外交抗議、軍事及執法船艦駛赴菲主張海域以展現我國立場與實力、及凍結菲勞、中止赴菲觀光等經濟制裁，均應對應於不同之政策目標，不可混淆其目的與作用。

針對此次人命事件，我政府除應藉國家力量還我人民一個公道外，決策高層更應藉此學到如何多元運用外交、軍事、法律、經濟等政策工具與國家力量，保障國家與人民的長遠利益。

(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理事長)

是停掉核電，不會缺電嗎？

A：台灣電太多了，才會超過兩成機組發電是零。且台電為省一個電壓器，採用open delta的變壓器系統，結果製造電壓不平衡，使馬達用戶浪費能源，浪費這麼多電，哪有資格漲電價？台電應把丟掉的電檢回來，再談要不要蓋電廠。全世界沒有電力公司不改進丟電，拚命在蓋電廠的。改善丟電，台灣不需要核電廠。

全世界也沒有電力公司備載容量像台電這麼高。備載容

因為一旦跳電，另一台可馬上接應。

台電做事只圖方便

當有10部發電機，備載容量就是系統裡最大的機組，當尖峰時間跳掉一部，這部可以立刻接應。跳兩部，就表示管理有問題，因電廠還可提出尖峰時段減少用電的電價折扣，像美國很多大廠都願接受折扣電價，所以不一定會跳機。但台電做事，只圖方便，沒做這種配套。1%的備載容量很多

多8%。台電因為用的是納稅人的錢，覺得麻煩少就好。

Q：目前全球能源使用趨勢？

A：長期一定是朝再生能源發展，在再生能源成功取代燃料發電前，就用天然氣發電。像核四改成天然氣發電都比續建的經費少。尤其核能燃料漲價比其他燃料快，採鈾礦又是犧牲弱勢國家人民的性命。美國自三哩島後，就沒再蓋新核電廠，沒關核電廠是因為騎在馬上下不來，也認為核能還是分散能源的選項之一，但絕沒說

才能減碳
A：台灣一刻歸零。但絕不是否則全體改善
美國煤。台電若同樣減少二氧化碳在核能核電的九丟電跟發

台菲漁案事件，菲國迄今仍不願對我國正式認錯、道歉、懲兇及賠償，引發國人與政府強烈反應。然，細觀近日輿論與政府反應，仍有值得進一步處理之事。

首先，我主管國家疆域的內政部（地政司方域科）長期處理國家疆域事務，執行大陸礁層調查與研究工作，應在此時發布我國與菲律賓間的海域主張說明示意圖，正確顯示我國領海基線、領海外界線、可主張之200浬專屬經濟海域外界線，及我單方面發布的暫定執法線位置，還有菲國依其2009年第9522號《共和國法》所明訂之「群島基線」、由該基線向外12浬之菲領海外界線，與菲可主張之200浬專屬經濟區外界線、及群島基線以內之「群島水域」，並附加不同水域在《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之意義的說明，以使我國人清楚理解我國與菲律賓長期鬥爭的「標的」到底是什麼。

速出詳細鑑定報告

再者，我檢調與航政機關應迅速公布我受損漁船之海事調查報告與相關照片，用以澄清我漁船是否有挑釁碰撞菲國公務船之舉，並呈現菲國海域執法人員違法濫射之情事。正確清楚的海事調查報告在此種國際海域爭議中具證據力，可明雙方責任。

第三，我政府官員，上自總統，下至部長，均不可在語言、文字或行動中，明示或暗示地顯現出任何「自限政策工具使用可能」（如排除海軍「護漁」）或不利我國立場者（如我某高層官員說我國派艦進入「菲國海域」）。故，政府官員對領海、專屬經濟區、群島基線、群島水域、主權、權利、群島水域內我國可主張之傳統捕魚權及其他合法活動等法律辭彙及意涵要有清楚了解與掌握。

第四，我國不應自我排除「海軍外交」或「砲艦外交」。海軍外交係以代表國家主權與戰鬥實力的海軍船艦，到有國際爭議海域進行「出現」與「運動」，在「不引發戰爭」前提下，向對手國傳遞政策訊號，並確保己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美國做為世界強權大國，最善也最常如此。若台灣亦採此種作為，美國應有清楚認識與理解，而非在地球另一端「指手畫腳」，要求「避免任何升高緊張局勢」。

手段目的不應混淆

第五，我決策高層應分辨「海巡」在我主張200浬經濟海域內，所執行的任務是「海域執法」；以「海軍」力量赴具國際爭議海域，展現國家立場並保護漁船才是「護漁」，兩者的政策目標、任務內涵與操作手法完全不同。

最後，我政府在對菲發出72小時通牒下的4項要求後，應對包括「海軍外交」在內的各種政策工具所欲達到的政策目標，及可能達成的政策目標以外的「正面外部效應」有清楚掌握。換言之，升高外交抗議、軍事與執法船艦赴菲主張海域以展現我國立場與實力，及凍結菲勞、中止赴菲觀光等經濟制裁，均應對應於不同之政策目標，不可混淆其目的與作用。

針對此次人命事件，我政府除應藉國家力量還我人民一個公道外，決策高層更應藉此學到如何多元運用外交、軍事、法律、經濟等政策工具與國家力量，保障國家與人民的長遠利益。

台菲漁業爭

近日，國內因「廣大興28號」船員洪石成遭菲國公務船射殺而譁然，要求政府對菲嚴正抗議、經濟制裁，甚至宣戰的聲音不絕於耳。相較激情，探討如何開啟「台菲漁業交涉」則為較實務的問題。然而，我們須先理解，究竟台菲漁權爭議何所來？問題為何存續至今？

菲化政策阻礙交涉

台灣漁船在日治時期便常前往蘇祿海（Sulu Sea）與西里伯斯海（Celebes Sea）捕魚，可謂台灣漁民的歷史捕魚權利之所在。但菲律賓於1946年獨立後，開始以「該區域為其領海」為由，拿捕台灣漁船。雙方在漁業的爭議，開啟了日後談判的契機。

不幸的是，雙方從1952年

開始交止，無進行遞初，菲蘇祿海後的交海域問方的民作的方全地進解決對然政治絕得台菲菲國的由外僑後，遂力推行資對菲國與諒作。另

誰將洪石成

漁民洪石成在菲律賓近海遭菲國海警槍殺，引起我國同仇敵愾，一致認為應譴責菲國政府。然而，洪姓漁夫絕對不是個案，菲律賓政府也不是這樁悲劇中唯一的加害人。

據報導，屏東漁民洪石成是在每年4~6月的黑鮪魚季，前往南海捕捉黑鮪魚。黑鮪魚是近年研究公布瀕臨絕種的高

階海洋到60年減價格東港黑近海有近海降，致捕魚。



台籍漁船「廣大興28號」遭菲國公務船以機槍掃射，引發譁然。資料照片

匯率利率政

財政部公布，4月出口250.5億美元，較3月減少8%，較去年同月也減少1.9%；4月進口227.7億美元，較3月減少5.2%，較去年同月也減少8.2%，進、出口同步衰退。多位產業大老跳出來點名，新台幣匯率不僅不動，且太被動，台幣匯率貶不夠，是出口衰退的關鍵。

雖都有一式，但根本在企業立，只來決定是有很幣的匯灣出口人民與心，

利率過低打房失效

對菲不可自我設限

廿號果日報102年5月14日A20版

胡念祖

作者為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理事長



芝麻開茶